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及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集团”）股权并对其增资。
-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345,746,365.52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资金金额为 183,611,346.40 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24.69%；变更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金额为 162,135,019.12 元，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
- 本次拟使用 282,743,280.00 元募集资金收购天鹏集团 60%股权。拟对天鹏集团增资 215,802,225.00 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3,003,085.52 元，使用自有资金 152,799,139.48 元。增资主要用于在收购后支付天鹏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因收购少数股东所持有天鹏集团子公司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菜篮子”）55%股权所产生的应付股权转让对价。
- 本次交易支付标的股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拥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以锁价发行股份的形式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997,5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87.68 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 22,000,000.00 元、证券登记费 488,997.55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7,510,990.13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5NJA10055 号《验证报告》和 XYZH/2015NJA10056 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以下简称“冷链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医药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天鹏集团股权并对其增资。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其对应的银行账号如下：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冷链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7803911
医药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余额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变更项目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净利息	金额合计	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1）	（2）	（3）	（4）	（5）	（6）=（3）/（1）
冷链项目	706,322,000.00	370,150,120.17	174,370,120.00	9,241,226.40	183,611,346.40	24.69%
医药项目	158,000,000.00	0	158,000,000.00	4,135,019.12	162,135,019.12	100.00%
备注：净利息（4）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利息净额						

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募集资金变更日（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上述银行账户中剩余募集资金新产生的银行利息、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集团战略规划的调整优化，拟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合计金额为 345,746,365.52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资金金额为 183,611,346.40 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24.69%；变更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金额为 162,135,019.12 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将用于：1、以现金 282,743,280.00 元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2、进行上述股权收购的同时，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剩余部分

63,003,085.52 元将用于对天鹏集团的增资。增资主要用于在收购后支付天鹏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因收购少数股东所持有天鹏菜篮子 55%股权所产生的应付股权转让对价。

公司本次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为冷链项目和医药项目，上述项目经公司（原汇鸿股份）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23 号批文核准，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1、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集团子公司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功能用房建设、专业设备的购置及场区内道路、停车场等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本项目拟建设仓储、配送、加工、展示、配套服务用房等各类功能用房总规模约 13.28 万平方米，主要的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详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万 m2）
1	低温仓储用房	6.80
2	常温仓储用房	2.78
3	交易展示用房	2.00
4	配套服务用房	1.70
合 计：		13.28

项目总投资合计 70,632.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1,56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64.0 万元。

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工程费用	46,772.10	75.97%
1.1	建筑工程费用	29,345.60	47.66%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17,426.50	28.3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198.90	14.94%
3	预备费	5,597.10	9.09%
4	建设投资合计	61,568.20	100.00%
4.1	其中：进项税额抵扣额	2,733.10	4.44%

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7 年（含建设期 2 年），财务净现值（税后）为 49,358.4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5%。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建成并竣工验收低温库（-25℃、-18℃），高温库（0℃-4℃），共计 36970.78 平方米，常温库【含恒温库（10℃-15℃）】28926.05 平方米、进口食品展示及交易中心 20392.03 平方米，办公及配套用房 7258.68 平方米，合计 93547.54 平方米。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含待付合同款）4.41 亿元，其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3.69 亿元（含应付合同款约 0.71 亿元），土地款及履约保证金 0.39 亿元，其他运营费用 0.33 亿元。2018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46.69 万元、完成进出口 372 万美元、净利润-570.86 万元。剩余冷链项目募集资金 0.91 亿元将用于冷链业务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支付已竣工工程余款。

2、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拟在江苏省 13 个市，近 400 个县范围内采用租赁现有商业铺面的方式建设拓展 370 家连锁直营药店；同时，建设线上销售平台；并利用江苏医药大省的有利条件，在江苏的南京、镇江、苏州、泰州四地建立现代医药物流中心，中心将具有进货、存储、拣选、配送、质量检测等功能，并采用物流信息管理技术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或高架库、自动分拣功能。实施主体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拟投资金额 1.58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该项目预计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一	连锁药店拓展	7,942.20
1	房屋装修	1,194.20
2	设备购置	6,748.00
二	线上销售平台	1,618.00

1	网站建设、数据分析与呼叫中心	420.00
2	服务器及配套设备投资	1,198.00
三	物流中心	2,134.80
1	房屋装修	260.00
2	设备购置	1,874.80
四	信息化电子商务平台	745.00
1	软件	485.00
2	配套硬件	260.00
五	人员工资、存货、开店费用等	3,360.00
	项目总投资	15,800.00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是 4.13 年，财务净现值（税后）是 8,245.72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是 23.50%。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投资项目尚未开展，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冷链物流产业布局变化

公司募投项目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原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完成，目前项目一期已竣工验收。公司冷链物流产业布局发生变化，公司对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将不再进行项目后期建设，拟变更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天鹏集团股权及对其增资，有利于公司缩短募集资金的投入期,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冷链业务向上下游渗透的深度,强化冷链物流区域战略协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医药物流、营销网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2017年12月完成，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主要原因系从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方案到募投资金到位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人员成本（含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租赁经营场所费用大幅上涨，同时由于药品零售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单店利润持续下滑，经营风险加大，因此如完全按原方案实施，将难以获取预期的投资收益。公司持续推进医疗健康板块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后期如有项目条件成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3、公司与天鹏集团业务互补

天鹏集团主要从事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鲜冻荤食品市场成交、食品配送

及专卖、肉制品进出口和大宗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服务等多项业务。天鹏集团以天鹏食品城市场商铺的租赁业务为依托，初步搭建了一个“以市场交易为引流渠道，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生鲜冷冻荤食品储存、批发交易、放心荤食配送专卖以及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服务等多元化业务”的生态体系。在长期的业务发展中，天鹏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效应。同时，天鹏集团作为地处无锡的大型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具有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现代供应链服务企业，全面推进供应链运营和投资与金融两大主业协同发展，加快从传统贸易商向现代供应链企业迈进，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公司收购天鹏集团控股权，可以有效嫁接和利用天鹏食品城现有租户业已形成的分销渠道体系，以及标的公司在华东区域形成的商业集聚效应和周边辐射能力，快速建立公司相关业务主体在国内的下游客户群体和渠道体系。

同时，公司通过长期的业务发展，在国际贸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客户和品牌资源。公司与标的公司双方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既具有相关性，同时又在境内外业务资源的储备和积累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这为标的公司与公司相关业务的深度协同建立了良好基础。聚焦于公司当前重点发展的食品生鲜供应链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公司与标的公司未来可以双方业务深度协同为载体，通过供应链延伸、价值链升级、服务集成以及科技应用等多种手段持续创新，共同打造集贸易、仓储、加工、展示、物流与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食品生鲜供应链。同时，充分利用公司长期以来在食品进出口贸易领域积累的丰富供应商、客户和品牌资源，以及标的公司通过天鹏食品城的业务发展建立的分销渠道体系，籍此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未来可以共同建设食品跨境电商园区，为进口食品的海外供应商、国内经销商和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规范便捷的服务。此外，公司目前建设的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初具规模，未来将加快推进其与标的公司天鹏集团相关业务的资源协同，着眼发挥已有存量业务的聚合拉动作用，积极拓展增量业务的提升拔高空间，共同推进冷链体系建设，加快食品生鲜供应链建设步伐，推进大宗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服务，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

目前，标的公司天鹏集团供应链金融业务已经有了初步的业务模型和业务实践，在大宗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服务等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依托于标的公司天鹏集团的供应链运营业务场景，公司将进一步探索发展短期征信服务、短期

资金融通等多种金融服务，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降低合作风险，进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鉴于公司与天鹏集团所从事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和互补性。完成对天鹏集团的收购，有利于公司相关主体的业务协同，并对公司供应链集成运营的纵深布局具有战略意义。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仍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方向，但由于所处行业具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以及市场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影响，投入需要更为审慎。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天鹏集团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资产资源的优化和经营能力的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天鹏投资系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于中国境内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鹏投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85570539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南生

注册资本：2300.00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住所：无锡市全昌路 124 号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手历史沿革

（1）天鹏投资成立

2006 年 3 月 8 日，天鹏投资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成立天鹏投资公司，通过本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17 日，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天鹏投资设立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锡东会验（2006）07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天鹏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300.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3 月 17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鹏投资的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002113996 的《营业执照》。

无锡天鹏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南生	1,196.00	52.00	货币
2	徐浩炎	184.00	8.00	货币
3	许之清	184.00	8.00	货币
4	马　杰	184.00	8.00	货币
5	叶扣贯	184.00	8.00	货币
6	王　俭	184.00	8.00	货币
7	许金键	184.00	8.00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

（2）天鹏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4 日，天鹏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叶扣贯拥有股权 184 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全部转让给蒋立凤，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 年 2 月 17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鹏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00000116202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南生	1,196.00	52.00	货币
2	徐浩炎	184.00	8.00	货币
3	许之清	184.00	8.00	货币
4	马　杰	184.00	8.00	货币
5	蒋立凤	184.00	8.00	货币
6	王　俭	184.00	8.00	货币
7	许金键	184.00	8.00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

（3）天鹏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名称

2017 年 3 月 23 日，天鹏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天鹏投资有限公司；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

外投资，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3、同意股东马南生将其持有的天鹏投资的 239 万出资额转让给蒋立凤 23 万（占注册资本的 1%）、马杰 216 万（占注册资本的 9.3913%）；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23 日，马南生分别于蒋立凤、马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南生将 23 万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作价 23 万元转让给蒋立凤、216 万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3913%）作价 216 万元转让给马杰，股份转让款项支付由双方另行约定。

2017 年 3 月 27 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鹏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本次股转转让和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南生	957	41.61	货币
2	马杰	400	17.39	货币
3	蒋立凤	207	9.00	货币
4	王俭	184	8.00	货币
5	许金键	184	8.00	货币
6	许之清	184	8.00	货币
7	徐浩炎	184	8.00	货币
合计		2300	100.00	--

3、交易对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诚信情况

（1）天鹏投资

天鹏投资系为马南生等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天鹏投资除对外投资天鹏集团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实际业务，不存在违法经营或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的情况。

（2）天鹏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马南生持有天鹏投资 41.61%的股权，为天鹏投资第一大股东，且马南生担任天鹏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天鹏投资的日常管理经营决策，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马南生为天鹏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天鹏投资管理层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交易对手天鹏投资管理层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马南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王俭	监事

天鹏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均不存在被联合惩戒、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4、天鹏投资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天鹏投资为天鹏集团的核心管理层持股主体，截至本议案审议日，最近三年除持有天鹏集团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实际业务。

5、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收购交易对手为天鹏投资，公司与天鹏投资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交易对手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天鹏投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情况，天鹏投资除持有天鹏集团股权以外，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情况。

7、天鹏投资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天鹏投资除对外投资天鹏集团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实际业务，天鹏投资近两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2.46	94.52
非流动资产	3,222.97	3,002.69
资产合计	3,315.44	3,097.21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合计	3,315.44	3,097.2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投资收益）	715.28	564.31
利润总额	715.22	564.23

净利润	715.22	564.2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及历史沿革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系天鹏投资持有的天鹏集团60%的股权，在收购上述股权同时，公司拟对天鹏集团进行增资。

天鹏集团系于2006年4月30日于中国境内经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鹏集团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0404X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南生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4月15日

登记机关：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住所：无锡市全昌路124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普通货运；肉、禽、蛋的收购；农副产品的收购；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制冷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冰箱的维修；自有房屋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鹏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天鹏集团前身为“江苏省食品公司无锡市公司”，现地址位于无锡市全昌路124号。工商资料记载其最早成立于1953年8月，企业登记于1979年11月，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0年9月22日，企业更名为“江苏省无锡市食品公司”，第二名称为“无锡市肉类联合加工总厂”，企业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96年6月，经无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江苏省无锡市食品公司改制组建为

无锡天鹏集团公司，主管单位为无锡商业局，组织形式为国有，国家资本为 4000 万元。1999 年，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无锡天鹏集团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的批复》[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599 号，天鹏集团获批经营进出口业务。2006 年 4 月，天鹏集团改制为有限公司。

（1）2006 年 4 月，天鹏集团改制成立

2005 年 8 月 26 日，无锡市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天鹏集团公司启动改制程序的批复》（锡贸财 2005 第 16 号），为搞活企业经营机制，同意企业启动改制程序，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的资产和土地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7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25 日，无锡天鹏集团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表决通过企业增量扩股改制重组和理顺劳动关系实施方案的决议》，对于改制重组事项及理顺劳动关系事项进行审议通过。

2005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天鹏集团改制方案审核会议，对于改制方案中的资产处置、理顺劳动关系、理顺劳动关系费用等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形成《会议纪要》（锡国资企 2006 第 16 号），同意改制后企业按《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同意按 170 号文件规定的分流渠道进行职工分流安置，按正常规定支付职工分流安置费用。

2006 年 1 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作出《关于无锡天鹏集团公司（江苏省无锡市食品公司）改制中股权设置的批复》（锡国资权 2006 第 23 号），同意天鹏集团实行改制，新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无锡市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天鹏集团评估后的净资产 802.93 万元出资，占资本总额的 20.07%，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由自然人出资组建的无锡天鹏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200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55%，股权性质界定为社会法人股；天鹏职工持股会以现金方式出资 997.07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24.93%，股权性质界定为社会法人股。

2006 年 3 月 8 日，无锡市总工会作出《关于同意建立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建立天鹏集团持股会，持股会共计总额为 997.07 万元，由职工现金募集，募集资金投向仅限天鹏集团投入。

2006 年 4 月 26 日，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东会验（2006）

129 号），确认天鹏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为 4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30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鹏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天鹏集团改制设立登记。

天鹏集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市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2.93	20.07	非货币
2	无锡天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	55.00	货币
3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997.07	24.93	货币
合　计:		4,000.00	100.00	--

2006 年 4 月 30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鹏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天鹏集团改制设立登记。

（2）2008 年 1 月，天鹏集团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0 日，天鹏集团召开 2007 年第三次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无锡市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鹏集团的 20.07%股权转让给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3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鹏集团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00000784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天鹏集团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鹏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2.93	20.07	非货币
2	无锡天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	55.00	货币
3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997.07	24.93	货币
合　计:		4,000.00	100.00	--

（3）2008 年 8 月，天鹏集团股东变更名称

天鹏集团股东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26，天鹏集团召开 2008 年第三次股东会议，同意股东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30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更名完成后，天鹏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2.93	20.07	非货币
2	无锡天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200.00	55.00	货币
3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997.07	24.93	货币
合　计:		4,000.00	100.00	--

注：2017 年 3 月，“无锡天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天鹏投资有限公司”。

除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外，天鹏集团先后于 2006 年 8 月、2006 年 10 月、2008 年 8 月、2010 年 5 月、2010 年 8 月、2010 年 12 月对天鹏集团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

2、天鹏集团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天鹏集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2.93	20.07
2	无锡天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	55.00
3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997.07	24.93
合　计:		4,000.00	100.00

天鹏集团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无锡天鹏投资有限公司

天鹏投资系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于中国境内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鹏投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天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5570539P
住所	无锡市全昌路 124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南生
注册资本	23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026543
住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资本	368867.09534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入和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受托企业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6 年 3 月 8 日，无锡市总工会作出《关于同意建立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建立天鹏集团持股会，持股会总额为 997.07 万元，限定投向天鹏集团，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4.93%。

3、天鹏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供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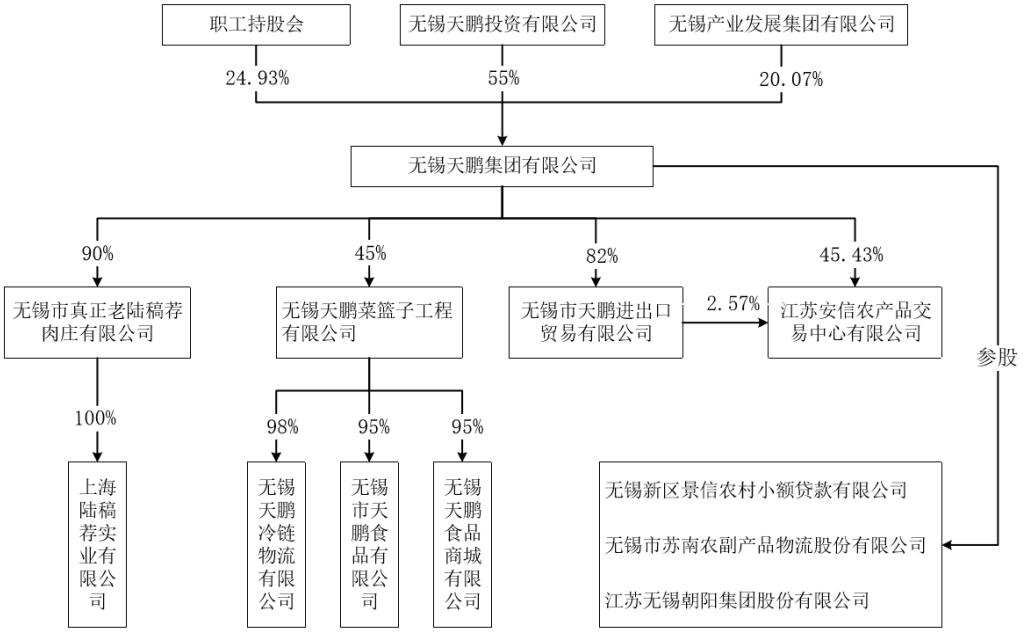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包括：（1）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职工持股会向天鹏投资转让 24.93%的股权，即本次交易实施前，天鹏投资需持有天鹏集团 79.93%股权；（2）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行使优先受让权；（3）天鹏菜篮子其他股东向天鹏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天鹏菜篮子 55%的股权，即本次交易实施前，天鹏集团需持有天鹏菜篮子 100%股权；（4）安信交易中心其他股东马杰向天鹏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安信交易中心 3%股权，即本次交易实施前，天鹏集团需持有安信交易中心 48.43%股权。

4、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系天鹏投资持有的天鹏集团 60%的股权，收购上述股权的同时，公司拟对天鹏集团进行增资。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鹏集团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8NJA10194 号）。经审计，天鹏集团合并及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22,070.73	18,797.15	19,652.21	19,547.97
非流动资产	83,162.70	22,218.48	88,542.31	23,725.01
资产合计	105,233.43	41,015.63	108,194.52	43,272.98
流动负债	50,735.62	14,113.22	43,483.76	14,380.41
非流动负债	56,753.31	6,950.93	63,829.04	8,084.64
负债合计	107,488.93	21,064.16	107,312.81	22,465.05
股东权益合计	-2,255.49	19,951.48	881.72	20,80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44.92	--	8,860.91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34,066.14	3,101.06	40,474.30	6,645.46
营业利润	-3,563.28	-1,269.94	-3,971.18	-670.00
利润总额	-2,123.19	188.01	-3,646.05	-611.80
净利润	-2,188.31	92.44	-3,726.71	-61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67.09	--	-1,855.78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1.85	312.85	9,051.14	1,96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5	986.46	-526.29	98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5.14	-1,433.95	-8,302.37	-3,585.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9.5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76	-134.64	232.03	-636.80

6、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天鹏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备注
1	天鹏集团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02413 号	通沙路 88	商业	7729.61	已抵押
2	天鹏集团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77603 号	公园街 2,6	商业	66.66	
3	天鹏集团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012433	孙蒋路大成村 406	非住宅	188.8	
4	天鹏集团（无锡市肉类厂）	锡房权字第 0044275 号	荣巷街 187 号	--	184.4	
5	天鹏集团	--	水秀房屋(无证)	--	101.1	
6	天鹏集团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60097 号	蔚蓝路 1	商业	3185.26	
7	天鹏集团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60098 号	蔚蓝路 1-5	商业	267.46	

8	天鹏集团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60108 号	蔚蓝路 1-6	商业	225.44	
9	天鹏集团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60110 号	蔚蓝路 1-7	商业	176.33	
10	天鹏集团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60112 号	蔚蓝路 1-8	商业	188.27	
11	天鹏集团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60100 号	蔚蓝路 1-9	商业	160.4	
12	天鹏集团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60104 号	蔚蓝路 1-10	商业	180.62	
13	天鹏集团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60103 号	蔚蓝路 1-11	商业	206.7	
14	天鹏集团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60106 号	蔚蓝路 1-12	商业	505.84	
15	天鹏菜篮子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201449 号	通沙路 88	商业	155.25	已抵押
16	天鹏菜篮子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201307 号	通沙路 88	商业	93.65	已抵押
17	天鹏菜篮子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201313 号	通沙路 88	商业	1765.15	已抵押
18	天鹏菜篮子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201297 号	通沙路 88	商业	8982.45	已抵押
19	天鹏菜篮子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201382 号	通沙路 88	商业	28884.47	已抵押
20	天鹏菜篮子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201365 号	通沙路 88	商业	37578.77	已抵押
21	天鹏菜篮子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201324 号	通沙路 88	商业	568.87	已抵押
22	天鹏菜篮子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201362 号	通沙路 88	商业	10119.55	已抵押
23	天鹏菜篮子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201356 号	通沙路 88	商业	19362.68	已抵押
24	天鹏菜篮子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201355 号	通沙路 88	商业	19576.88	已抵押
25	天鹏菜篮子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201343 号	通沙路 88	商业	10119.55	已抵押
26	天鹏菜篮子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426704 号	通沙路 88	商业	23358.82	已抵押
27	天鹏菜篮子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426714 号	通沙路 88	商业	14856.77	已抵押
28	天鹏菜篮子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47330 号	通沙路 88	商业	5834.72	已抵押
29	天鹏菜篮子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47340 号	通沙路 88	商业	35550.34	已抵押

30	天鹏菜篮子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47335 号	通沙路 88	商业	39576.26	已抵押

（2）天鹏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M²)	土地权属性质	权利期限	用途	座落地址	备注
1	天鹏集团	锡崇国用（2011）第 28 号	12274	出让	2047-3-6	肉类及副食品交易市场	通沙路 88 号	已抵押
2	天鹏集团	锡崇国用（2012）第 001637 号	18.8	出让	2046-12-30	批发零售用地	公园街 2,6	
3	天鹏集团	锡滨国用（2002）字第 57 号	94.9	划拨	--	商业服务业（211）	滨湖区河埒镇孙蒋村大成村 406 号	
4	天鹏集团	锡北国用（2014）第 004882 号	1050.9	出让	2047-1-30	批发零售用地	蔚蓝路 1	
5	天鹏集团	锡北国用（2014）第 004883 号	88.2	出让	2047-1-30	批发零售用地	蔚蓝路 1-5	
6	天鹏集团	锡北国用（2014）第 004884 号	74.4	出让	2047-1-30	批发零售用地	蔚蓝路 1-6	
7	天鹏集团	锡北国用（2014）第 004886 号	58.2	出让	2047-1-30	批发零售用地	蔚蓝路 1-7	
8	天鹏集团	锡北国用（2014）第 004887 号	62.1	出让	2047-1-30	批发零售用地	蔚蓝路 1-8	
9	天鹏集团	锡北国用（2014）第 004888 号	52.9	出让	2047-1-30	批发零售用地	蔚蓝路 1-9	
10	天鹏集团	锡北国用（2014）第 004890 号	59.6	出让	2047-1-30	批发零售用地	蔚蓝路 1-10	
11	天鹏集团	锡北国用（2014）第 004891 号	68.2	出让	2047-1-30	批发零售用地	蔚蓝路 1-11	
12	天鹏集团	锡北国用（2014）第 004881 号	166.9	出让	2047-1-30	批发零售用地	蔚蓝路 1-12	
13	天鹏菜篮子	锡崇国用（2011）第 21 号	109594.6	出让	2047-3-6	--	通沙路 88 号	已抵押
14	天鹏菜篮子	锡崇国用（2011）第 29 号	92497.9	出让	2047-3-6	--	通沙路 88 号	已抵押

（3）注册商标、专利等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商品服务
1	天鹏集团		807065	2026/1/13	猪肉；冻肉；香肠肉；加工过的肉；油炸丸子；非活家禽；生熟肉；肉松；肉糜

2	天鹏集团	天鹏	1241329	2019/1/20	加工过的肉；非活家禽；加工过的鱼；肉罐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子冻；食物蛋白
3	天鹏集团		3060782	2023/3/6	蛋；非活家禽；加工过的肉；加工过的鱼；豆腐制品；食用油；牛奶制品；干食用菌；贝壳类动物(非活)；肉
4	天鹏集团		3921047	2026/10/6	商品包装
5	天鹏集团		3921049	2026/1/13	糖果；非医用营养胶囊；糕点；面包；馒头；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食用淀粉；调味酱油；调味品
6	天鹏集团		3921050	2025/12/27	肉；猪肉食品；死家禽；鱼(非活的)；鱼制食品；蜜饯；葡萄干；干桂元；柿饼；莲子；干枣；笋干；蛋；熟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加工过的瓜子；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加工过的花生；加工过的榛子；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7	天鹏集团	天鹏	3921051	2026/10/6	商品包装
8	天鹏集团	天鹏	3921052	2026/3/27	可可制品；食用面筋；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冰淇淋
9	天鹏集团	天鹏	3921053	2025/12/6	肉；猪肉食品；死家禽；鱼(非活的)；鱼制食品；肉罐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加工过的瓜子；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加工过的花生；加工过的榛子；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10	天鹏集团	天朋	4503804	2027/9/6	猪肉食品；肉；非活家禽；加工过的动物血；鱼(非活的)；鱼制食品；虾(非活)；水果罐头；蔬菜罐头；肉罐头；听装(罐装)鱼；蜜饯；果酱；精制坚果仁；牛奶制品；干桂元；莲子；干枣；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蔬菜色拉；水果色拉；果冻；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11	天鹏集团	天圣	4503805	2027/10/27	猪肉食品；肉；非活家禽；加工过的动物血；鱼(非活的)；鱼制食品；虾(非活)；水果罐头；蔬菜罐头；肉罐头；听装(罐装)鱼；蜜饯；果酱；花生酱；芝麻酱；干桂元；莲子；干枣；蛋；食用油；蔬菜色拉；水果色拉；果冻；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12	天鹏集团	天圣	4503806	2027/9/6	活动物；贝壳类动物(活的)；活鱼；活家禽；虾(活的)；甲壳动物；鱼卵；宠物食品；饲料；孵化蛋(已受精)
13	天鹏集团		4503807	2027/10/27	谷(谷类)；豆(未加工的)；植物；活动物；贝壳类动物(活的)；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
14	天鹏集团	天鹏壹号	7138428	2020/7/13	豆浆；冰淇淋；家用嫩肉剂；加奶可可饮料；酵母；咖啡饮料；可可制品；食用面筋；食用碱；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15	天鹏集团	天鹏壹号	7138429	2020/9/13	猪肉食品；肉；非活家禽；加工过的动物血；鱼(非活的)；鱼制食品；虾(非活)；水果罐头；蔬菜罐头；肉罐头；听装(罐装)鱼；蜜饯；果酱；精制坚果仁；牛奶制品；干桂元；莲子；干枣；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蔬菜色拉；水果色拉；果冻；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16	天鹏集团	天鹏1号	7138430	2020/7/13	豆浆；冰淇淋；家用嫩肉剂；加奶可可饮料；酵母；咖啡饮料；可可制品；食用碱；食用面筋；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17	天鹏集团	天鹏1号	7138431	2020/9/13	猪肉食品；肉；非活家禽；加工过的动物血；鱼(非活的)；鱼制食品；虾(非活)；水果罐头；蔬菜罐头；肉罐头；听装(罐装)鱼；蜜饯；果酱；精制坚果仁；牛奶制品；干桂元；莲子；干枣；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蔬菜色拉；水果色拉；果冻；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18	天鹏集团	天鹏壹品	9015519	2022/4/20	猪肉食品；肉；非活家禽；加工过的动物血；鱼(非活的)；鱼制食品；虾(非活)；水果罐头；蔬菜罐头；听装(罐装)鱼；蜜饯；果酱；精制坚果仁；牛奶制品；干桂元；莲子；干枣；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蔬菜色拉；水果色拉；果冻；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肉罐头
19	天鹏集团	老二吃	9671492	2022/10/27	八宝饭；包子；茶；春卷；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糕点；谷类制品；面包；面粉制品；食用面筋；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糖；天然或人造冰；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粽子
20	天鹏集团	老二吃	9671493	2022/9/13	肉；豆腐制品；豆奶(牛奶替代品)； 非活家禽；干食用菌；精制坚果仁；牛奶制品；蛋；食用油脂；鱼制食品；虾(非活)；熟蔬菜；腌制蔬菜；
21	天鹏集团	天鹏E家	11990354	2024/6/20	广告；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企业迁移；市场营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寻找赞助；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22	天鹏集团	天鹏干货调味品市场	15767421	2026/4/6	肉；猪肉食品；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肉罐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海藻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
23	天鹏集团	天鹏物流	15767422	2026/4/6	肉；猪肉食品；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肉罐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食用海藻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
24	天鹏集团	天鹏肉类市场	15767423	2026/4/6	肉；猪肉食品；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肉罐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食用海藻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

25	天鹏集团	天鹏冷冻品市场	15767424	2026/4/6	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海藻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猪肉食品；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肉罐头；肉；蛋；牛奶制品；
26	天鹏集团	天鹏海鲜市场	15767425	2026/4/6	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海藻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肉；猪肉食品；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肉罐头
27	天鹏集团	天鹏食品城	15767426	2026/4/6	虾（非活）；肉罐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海藻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肉；猪肉食品；家禽（非活）；鱼制食品；
28	天鹏集团	天鹏智能冷库	15767427	2026/4/6	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海藻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肉；猪肉食品；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肉罐头；蛋；牛奶制品
29	天鹏集团	天鹏菜篮子	15767428	2026/4/6	肉；猪肉食品；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肉罐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食用海藻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
30	天鹏集团	天鹏百家	15767429	2026/4/6	鱼制食品；虾（非活）；水果蜜饯；腌制蔬菜；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海藻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蛋
31	天鹏集团	天鹏百家	16393378	2026/5/13	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外购服务（商业辅助）；工商管理辅助；连锁加盟店的商业管理；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32	老陆稿荐	圆润	18348871	2027/2/27	豆腐制品；肉；非活家禽；鱼制食品；虾（非活）；酱排骨；鸡翅；鱼（非活）；加工过的坚果；肉罐头；水产罐头
33	老陆稿荐	圆锦	18348870	2026/12/27	非活家禽；鱼制食品；肉；熟蔬菜；鸡翅；蛋；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制品；肉罐头；干食用菌；虾（非活）
34	老陆稿荐	圆全	18348869	2026/12/20	肉；非活家禽；鱼制食品；虾（非活）；熟蔬菜；鸡翅；蛋；鱼（非活）；酱排骨；牛肚；干食用菌
35	老陆稿荐	鲜鲜送 鲜鲜到	17938295	2026/11/6	肉；非活家禽；鱼制食品；虾（非活）；熟蔬菜；鸡翅；蛋；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制品；肉罐头；干食用菌
36	老陆稿荐	崇·1871	12839191	2025/9/6	面条；馄饨；粥；面包；糕点；包子；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粽子；食用面筋
37	老陆稿荐	崇·1871	12811634	2025/1/13	饭店；餐厅；茶馆；咖啡馆；酒吧服务；自助餐厅；餐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38	老陆稿荐	崇·1871	12808973	2024/10/27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熟蔬菜；水果蜜饯；蛋；豆腐制品；肉罐头；干食用菌
39	老陆稿荐	禧第	11466054	2024/2/13	水果蜜饯；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蛋；果冻；精致坚果仁；豆腐制品；肉；鱼制食品；熟蔬菜；干食用菌
40	老陆稿荐	禧第	11466053	2024/2/13	糖；糖果；蜂蜜；蜂胶；冰糖燕窝；面包；糕点；春卷；八宝饭；食用面筋；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粉制食品；冰淇淋
41	老陆稿荐	清素	11466052	2024/2/13	腌制蔬菜；熟蔬菜；速冻方便菜肴；蛋；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肉；鱼制食品；水果蜜饯
42	老陆稿荐	清素	11466051	2024/2/13	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食用面筋；谷粉制食品；糖；面包；糕点；蜂蜜；八宝饭；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43	老陆稿荐	清水灵心	11466050	2024/2/13	水果蜜饯；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熟蔬菜；速冻方便菜肴；蛋；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肉
44	老陆稿荐	清水灵心	11466049	2024/2/13	糖；糖果；蜂蜜；蜂胶；冰糖燕窝；面包；糕点；馅饼；包子；春卷；八宝饭；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食用面筋；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粉制食品
45	老陆稿荐		10975815	2023/9/20	豆腐制品；精制坚果仁；肉罐头；肉；非活家禽；鱼制食品；虾（非活）；熟蔬菜；腌制蔬菜；蛋；干食用菌
46	老陆稿荐		10975814	2023/9/13	糕点；熟玉米；包子；春卷；八宝饭；谷类制品；面粉制品；粽子；调味品；面包
47	老陆稿荐	陆步高	10164695	2023/1/6	蛋；豆腐制品；非活家禽；干食用菌；精制坚果仁；肉；熟蔬菜；虾（非活）；鱼制食品；腌制蔬菜
48	老陆稿荐	陆步高	10164694	2023/1/6	茶馆；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动物寄养；饭店；会议室出租；酒吧；咖啡馆；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养老院；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49	老陆稿荐	陸稿荐	9699991	2023/9/13	净化剂；人用药；杀虫剂；兽医用药；消毒剂；消毒纸巾；医用胶布
50	老陆稿荐	陸稿荐	9699990	2022/11/27	饭店商业管理；工商管理辅助；广告；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外购服务（商业辅助）；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机构）
51	老陆稿荐	陸稿荐	9699989	2022/8/20	船只运输；空中运输；快递（信件和商品）；礼品包装；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汽车运输；商品包装；停车场服务；运输；贮藏
52	老陆稿荐	陸稿荐	9699988	2022/8/20	材料处理信息；纺织品精细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面粉加工；皮革加工；牲畜屠宰；食物冷冻；食物熏制；印刷；纸张加工

53	老陆稿荐	老陆稿荐	9699987	2022/11/27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54	老陆稿荐	真正老陆稿荐	9699986	2023/1/6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55	老陆稿荐	江南第一排	9021850	2022/6/27	蛋；豆腐制品；非活家禽；干食用菌；精制坚果仁；肉；熟蔬菜；虾（非活）；鱼制食品；腌制蔬菜
56	老陆稿荐	第一排	8694184	2021/12/20	蛋；豆腐制品；非活家禽；干食用菌；精制坚果仁；肉；熟蔬菜；虾（非活）；鱼制食品；腌制蔬菜
57	老陆稿荐	盛世全席	7703630	2021/1/20	蛋；豆腐制品；非活家禽；干食用菌；精制坚果仁；肉；熟蔬菜；虾（非活）；鱼制食品；腌制蔬菜
58	老陆稿荐	全家宴	7454996	2023/2/27	蛋；豆腐制品；非活家禽；干食用菌；肉；熟蔬菜；虾（非活）；鱼制食品；腌制蔬菜
59	老陆稿荐		3913149	2025/12/6	猪肉食品；非活家禽；鱼制食品；虾（非活）；熟蔬菜；泡菜、酸菜；蛋；干食用菌；豆腐制品；精制坚果仁
60	老陆稿荐	和合	1284061	2019/6/13	生熟肉；加工过的鱼；加工过的虾；加工过的肝；加工过的肚子；加工过的心；加工过的腰子；加工过的肠
61	老陆稿荐	真正老陆稿荐	1233240	2018/12/20	面包；糕点；馅饼；小包子；春卷；八宝饭；谷类制品；面粉碾磨制品；豆制品；佐料（调味品）
62	老陆稿荐	真正老陆稿荐	1072956	2027/8/6	肉、加工过的肉；腌腊肉；水产品；熟蔬菜；蛋品；肝；肚子；香肠；肉汁
63	老陆稿荐		1001079	2027/5/6	肉、加工过的肉；腌腊肉；水产品；熟蔬菜；蛋品
64	老陆稿荐		1001073	2027/5/6	肉、加工过的肉；腌腊肉；水产品；熟蔬菜；蛋品
65	老陆稿荐		807182	2026/1/13	加工过的肉；生熟肉；熟蔬菜
66	老陆稿荐		758414	2025/7/27	生熟猪肉；牛肉；火腿；熏腊肉；香肠；猪肉片；丝；糜；肉松；牛肉干；猪肚；心；舌；系列西式火腿；火腿肠；红肠；香肚；板鸭；冻鸡；鸭；鹅；鸡翅；鸡胸；鸡腿；鸡肉条；腊鸡腿；肉条；肉脯；酱排骨；鳝鱼；鳝丝；鱼片；鱼干；鱼子酱；河虾；龙虾；冻虾；虾仁；虾球；海味；海带；海皮；海蜇皮；海舌头；海参；海螺；海胆；干贝；非活鱼；紫菜；炸土豆片

（4）天鹏集团及其子公司土地及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鹏集团及其子公司土地及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明细	账面价值（集团合并）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11,252.58
	机器设备	3,324.18
	运输设备	489.36
	电子设备	611.70
	其他构筑物	5,668.24
	其它设备	61.64
	固定资产合计	**21,407.69**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45,683.20
	土地使用权	5,935.92
	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51,619.11**
在建工程	智慧市场项目	164.65
	综合楼 2-3 楼改造项目	185.80
	在建工程合计	**350.4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262.23
	特许使用权	401.70
	无形资产合计	**1,663.93**

7、标的公司近 12 月内的的评估、增资等情况

天鹏集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8、标的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情况

天鹏投资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向无锡产业集团发出《股权转让暨优先权征询通知函》，告知天鹏投资拟向公司转让股权及股权定价事项，并要求无锡产业集团明确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天鹏投资发出征询通知函已超过三十日，无锡产业集团未就股权转让事项及行使优先购买权事项进行专门答复，视为已同意天鹏投资向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且根据无锡产业集团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书》，无锡产业集团就本次交易项下的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受让权。

9、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鹏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对天鹏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天鹏菜篮子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机构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396-1 号评估报告，天鹏集团 100%股权评估值为 48,283.88 万元，经期后事项调整后的评估值为 47,123.88 万元，对应天鹏集团 60%股权评估值为 28,274.3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鹏集团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797.15**	**19,077.23**	**280.08**	**1.49**
非流动资产	**22,218.48**	**45,269.80**	**23,051.32**	**103.7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0.30	1,522.81	192.51	14.47
长期股权投资	12,677.53	30,192.52	17,514.99	138.16
投资性房地产	6,627.61	9,772.03	3,144.42	47.44
固定资产	1,332.71	94.35	-1,238.36	-92.92
无形资产	8.67	3,536.96	3,528.29	40,695.39
长期待摊费用	129.54	109.03	-20.51	-1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2	42.10	-70.02	-62.45
资产总计	**41,015.63**	**64,347.03**	**23,331.40**	**56.88**
流动负债	14,113.22	14,113.22	-	-
非流动负债	6,950.93	1,949.93	-5,001.00	-71.95
负债合计	**21,064.15**	**16,063.15**	**-5,001.00**	**-23.7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951.48**	**48,283.88**	**28,332.40**	**142.01**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

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国家、省级储备肉业务以及少量房屋租赁收入构成，储备肉业务由各级政府下达指标，受政策限制，对未来收益情况不能进行合理预测；而作为集团总部，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更多的是承担了管理总部的职能；同时，本次评估对其主要子公司－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已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综上所述，故本次评估不选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鹏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283.8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8,332.40 万元，增值率为 142.01%。增值主要源于以下七个方面：

3.1 流动资产的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值增值 280.08 万元，增值率 1.49%。增值原因主要为：将审计计提的关联方往来的坏帐准备冲回导致评估增值。

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申报帐面值增值 192.51 万元，增值率 14.47%。增值原因为在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价值或净资产价值的变动导致评估增值。

3.3 长期股权投资较申报账面值增值 17,514.99 万元，减值率 138.16 %。增值值原因是对子公司进行延伸评估后，按照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股权价值，相比较账面值形成评估增减值变化。其中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增值 17,679.09 万元，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菜篮子公司增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952.48**	**6,241.71**	**289.23**	**4.86**
非流动资产	**68,982.17**	**134,614.57**	**65,632.40**	**95.14**
长期股权投资	2,948.84	838.48	-2,110.36	-71.57
投资性房地产	44,991.50	-	-44,991.50	-100.00
固定资产	19,214.55	75,252.91	56,038.36	291.65
在建工程	350.45	350.45	-	-
无形资产	1,285.37	58,116.65	56,831.28	4,421.39
长期待摊费用	112.42	49.30	-63.12	-5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2	3.97	-72.25	-9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	2.81	-	-
资产总计	**74,934.65**	**140,856.28**	**65,921.63**	**87.97**
流动负债	42,183.21	42,183.21		
非流动负债	49,386.19	49,386.19		
负债合计	**91,569.40**	**91,569.4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634.75**	**49,286.88**	**65,921.63**	**396.29**

菜篮子公司的评估增值主要源于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的增值，增值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第一，土地取得年限较早，原始取得成本较低，以及近年来地价上涨形成评估增值；第二，房屋建（构）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使用的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第三，至评估基准日人工成本上涨，综合测算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有一定的增值。

3.4 企业申报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帐面价值中包含了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本次评估除熟食品车间以外，其他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包括在评估结果中，熟食品车间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放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评估；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并入了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因此在做增减值分析时，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合并分析。上述资产较申报账面值合计增值 5,394.49 万元，增值率为 68.23%。增值原因为：①土地取得年限较早，原始取得成本较低，近年来地价上涨形成评估增值。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值是导致增值的主要原因；②房屋建（构）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使用的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③至评估基准日人工成本上涨，综合测算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有一定的增值。

3.5 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评估减值 65.45 万元，减值率 35.71 %；评估净值增值 39.85 万元，增值率 73.12%。车辆、电子设备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时，受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的影响，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车辆及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比公司现行的资产折旧年限长形成的净值评估增值。

3.6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 20.51 万元，减值率 15.83%，减值原因主要为蔚蓝观邸车位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较置入时价格下降。

3.7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5,001.00 万元，减值率为 71.95%。原因为评估确认企业账面的拆迁补偿款余额实际已无需支付，评估为零。

综上，本次天鹏集团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三者的价值系结合房产、土地的性质、使用年限、成新率以及周边同类标的交易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4）期后估值调整事项

天鹏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实收资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160 万元。

（5）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并购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以自愿、平等为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28,274.33 万元，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股权转让合同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天鹏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第 2 条 股权转让交易

2.01 汇鸿集团以现金的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和条件购买天鹏投资持有的天鹏集团 60%的股权。

2.02 本次交易（不包含目标公司的增资事项）实施完成后，汇鸿集团持有天鹏集团 60%股权；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鹏集团 20.07%股权；天

鹏投资持有天鹏集团 19.93%股权。

第 3 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

3.01 交易双方确认，甲方收购天鹏集团 60%股权的前提为：

（1）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职工持股会向天鹏投资转让 24.93%的股权，即本次交易实施前，天鹏投资需持有天鹏集团 79.93%股权。

（2）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行使优先受让权。

（3）天鹏菜篮子其他股东向天鹏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天鹏菜篮子 55%的股权，即本次交易实施前，天鹏集团需持有天鹏菜篮子 100%股权。

（4）安信交易中心其他股东马杰向天鹏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安信交易中心 3%股权，即本次交易实施前，天鹏集团需持有安信交易中心 48.43%股权。

3.02 乙方、丙方已就上述前提条件进行沟通、安排，确保本协议生效前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事项得以明确；确保本协议书生效前上述（1）、（3）、（4）所涉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并与本协议书同时生效，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 4 条 交易价款的确定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396-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482,838,800.00 元。经期后事项调整，目标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471,238,800.00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82,743,280.00 元。

第 5 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并按如下条件进行支付：

5.01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

第一期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计人民币 141,371,640.00 元（甲方已交诚意保证金 2000 万元用于抵扣股权转让款，抵扣后第一期需支付 121,371,640.00 元），以如下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为前提：

（1）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职工持股会向天鹏投资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4.93%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2）天鹏菜篮子已办妥股权质押解除注销手续，且其他股东向天鹏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天鹏菜篮子 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3）安信交易中心其他股东马杰向天鹏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安信交易中心 3%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4）甲方股东大会就甲方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途径（以甲方募集资金支付或以甲方自有资金支付）作出决议。

在本条第 5.01 款所列的条件均得到满足后且收到乙方书面付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02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

第二期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计人民币 84,822,984.00 元，以如下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为前提：

（1）目标公司股东会已通过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2）目标公司的章程已载明甲方汇鸿集团为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载明甲方向目标公司委派的董事人数不低于其董事会成员的 1/2，且目标公司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甲方向目标公司委派的监事人数不低于其监事会成员的 1/2；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且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3）天鹏菜篮子的章程已载明天鹏集团持有的天鹏菜篮子 100%的股权，且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4）安信交易中心的章程已载明天鹏集团持有安信交易中心 48.43%股权，且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及安信交易中心其他股东马杰就安信交易中心公司增资、减资等重大事项，不可撤销地委托天鹏集团按照天鹏集团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

在本条第 5.02 款所列的条件均得到满足后且收到乙方书面付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5.03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同时，按照乙方的指示，将剩余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56,548,656.00 元支付给丙方账户，作为乙方对于目标公司业绩承诺的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按照本协议书第 7.04 条款的约定，由丙方与乙方进行结算。

甲方按上述 5.03 条款向丙方支付 56,548,656.00 元，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

行了相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第 6 条 过渡期损益约定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如天鹏集团产生盈利，则盈利由本次交易及目标公司增资（若有）完成后的天鹏集团的新老股东以其持有的天鹏集团的出资比例共享；如发生亏损，则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于本次交易及目标公司增资（若有）完成后所持出资比例对应的损失金额。

上述天鹏集团的过渡期间损益，由甲方、乙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该事项审计基准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确认（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月的最后一天作为该事项审计基准日）。若发生亏损，则乙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作出补偿。

（4）盈利承诺及补偿

第 7 条 盈利承诺及补偿

7.01 盈利承诺期限及数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天鹏投资对于天鹏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盈利承诺期为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合并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

7.02 实际净利润数额的确定

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天鹏集团审计报告，对天鹏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在盈利承诺期内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按照 7.01 条款的约定进行审计确认，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7.03 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机制

根据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鹏集团在三年盈利承诺期间内，合计实现的合并净利润数小于天鹏投资承诺的净利润数 7500 万元的，则乙方应在第三年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天鹏集团进行补偿（优先从业绩保证金中进行扣除调整）。

7.04 补偿保障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56,548,656.00 元，作为乙方业绩保

证金，由甲方受乙方指示支付至丙方账户由目标公司使用。待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目标公司三年合并净利润合计大于等于 7500 万元的，由丙方向乙方予以无息返还全部款项 56,548,656.00 元。若目标公司三年合并净利润合计小于 7500 万元的，丙方扣除实际净利润与 7500 万元的差额，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向丙方进行补偿；若有剩余，则剩余款项由丙方向乙方予以无息返还。

（5）股权交割安排

第 8 条 股权交割

各方认可，甲方支付标的股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或承担，甲方拥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益。

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丙方应积极促成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成就，促使天鹏集团于股权交割日后 40 个工作日内提交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6）违约责任条款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01 无法定解除或约定的解除合同的事由，甲方违反约定，不予收购标的股权的，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由已缴纳的诚意保证金 2000 万元冲抵，下同）。

11.02 甲方逾期付款，按照应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滞纳金，逾期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

11.03 无法定解除或约定的解除合同的事由，乙方违反约定，不予转让标的股权的，除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诚意保证金、股权转让款之外，尚需承担违约金 2000 万元。

11.04 本协议书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书第 3 条约定所涉的工商登记事项未能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进行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若有）。乙方除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诚意保证金、股权转让款之外，尚需承担违约金 2000 万元。

11.05 本协议书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书第 10 条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因该行为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主张损失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资金占用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构成根本违约的，另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7）合同的生效及解除

第 15 条 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15.01 甲方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本协议书，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2、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签署上述协议的同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天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对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约定、增资后的公司治理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天鹏集团及汇鸿集团、原股东产业集团、原股东天鹏投资一致同意天鹏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2,918,317.00 元，由汇鸿集团及原股东产业集团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予以认购。原股东天鹏投资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利。增资协议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1）增资价格及新增股份认购

第 1 条 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

各方确认，确定本次增资价格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396-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482,838,800.00 元，经期后事项调整后的评估值为 471,238,800.00 元，即目标公司每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 117,809.70 元。本次增资每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为 117,809.70 元。

第 2 条 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

2.0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2,918,317.00 元，由汇鸿集团认缴 18,317,866.00 元，产业集团认缴 4,600,451.00 元。其中：

甲方汇鸿集团实际出资 215,802,225.00 元，18,317,866.00 元进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97,484,359.00 元进入资本公积金；乙方产业集团实际出资 54,197,775.00 元，4,600,451.00 元进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49,597,324.00 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2.02　各方同意，汇鸿集团、产业集团应将本协议第 2.01 条约定的出资额，于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付至公司验资账户。

2.03　各方同意，公司验资账户指以下账户：

户名：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3340188000001222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天惠支行

2.04　各方同意，汇鸿集团、产业集团按本条 2.01 款约定的出资金额支付全部出资款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

2.05　汇鸿集团受让目标公司 60%股权暨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汇鸿集团持有天鹏集团 42,317,866.00 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67.26%；产业集团持有天鹏集团 12,629,751.00 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0.07%；天鹏投资持有天鹏集团 7,970,700.00 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2.67%。

（2）未分配利润归属及变更登记

第 3 条　未分配利润归属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由新、老股东按照本协议第 2.05 条确定的股权比例享有。

第 4 条 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事项与天鹏投资向汇鸿集团转让目标公司 60%股权事项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第 8 条 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8.0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与汇鸿集团与天鹏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时生效。

8.02 若《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解除的，本协议一并解除。本协议解除时，汇鸿集团、产业集团尚未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的不再支付；汇鸿集团、产业集

团已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的，由目标公司予以返还。

12、上市公司利益保护情况及交易款项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天鹏投资支付款项，交易合同中已对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即交易协议“第 11 条 违约条款”）。截止本方案出具之日，汇鸿集团向交易对手支付了诚意保证金 2000 万元，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天鹏集团股东天鹏投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3、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收购及增资，不涉及以发行股份等形式定向或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收购并增资。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1)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现代供应链服务企业。“十三五”期间，公司积极抢抓国内消费升级机遇，发挥公司长期以来在国际贸易领域积累的丰富的供应商、客户和品牌资源优势，依托镇江冷链物流基地，优先布局苏南经济发达地区，积极打造绿色食品供应链。

(2)天鹏集团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江苏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14-2020）》中具有示范性的肉类冷链物流企业，是无锡市政府菜篮子工程重点实施单位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天鹏集团以天鹏食品城市场商铺的

租赁业务为依托，初步搭建了一个“以市场交易为引流渠道，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生鲜冷冻荤食品储存、批发交易、放心荤食配送专卖以及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服务等多元化业务”的生态体系，在华东区域具有较好的商业资源集聚、较大的业务流量、较强的周边辐射和较好的品牌效应。

（3）公司收购天鹏集团控股权，可以形成有效的战略和业务协同。一方面能够有效嫁接和利用天鹏食品城现有租户业已形成的分销渠道体系，以及在华东区域形成的商业集聚效应和周边辐射能力，快速建立公司相关业务主体在国内的下游客户群体和渠道体系。另一方面，通过深化双方业务协同，加强供应链延伸、价值链升级、服务集成以及科技应用等多种手段创新，为产业上下游客户提供包括采购、分销、仓储、配送、设计、资讯等多种服务，加快推动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纵深布局。再一方面，天鹏集团在大宗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服务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公司收购天鹏集团控股权，可以依托于天鹏集团的供应链运营业务场景，加快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进一步探索发展短期征信服务、短期资金融通等多种金融服务，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进而形成集团新的经济增长点，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情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将持有天鹏集团 50%以上股份，天鹏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与天鹏集团收购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鹏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	总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天鹏集团	合并	6,944.92	105,233.43	34,066.14	-967.09
	单体	19,951.48	41,015.63	3,101.06	92.44
菜篮子	合并	-18,858.39	76,668.24	26,330.22	-1,679.11
	单体	-16,634.75	74,934.66	16,177.14	-1,383.39
进出口公司	单体	230.25	936.40	5,143.56	-23.85
陆稿荐	单体	1,045.23	8,437.43	5,732.37	-64.55
	合并	1,050.60	8,242.09	5,764.91	-64.49
安信交易所	单体	1,960.36	2,162.32	6.00	-547.95

注：上述合并报表中净资产、净利润数据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口径统计。

公司和天鹏集团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资产负债表方面，以 2017 年公司和天鹏集团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本次收购对公司账面总资产、净资产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鹏集团	汇鸿集团	占比
流动资产	22,070.73	2,015,245.54	1.10%
非流动资产	83,162.70	1,056,392.89	7.87%
资产合计	105,233.43	3,071,638.42	3.43%
流动负债	50,735.62	1,808,640.59	2.81%
非流动负债	56,753.31	418,829.10	13.55%
负债合计	107,488.93	2,227,469.69	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5.49	844,168.73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4.92	735,229.40	0.94%
流动比率	0.44	1.11	—
资产负债率	102.00%	72.52%	—

天鹏集团资产规模、负债规模以及所有者权益规模较公司相比，占比均在 5%以下。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增长，但由于天鹏集团长、短期借款产生的负债规模较大，导致流动比率较低，且资产负债率较高，这将使得收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若此次交易后，各股东顺利完成对天鹏集团的增资，则可有效改善天鹏集团的资产负债结构。

结合天鹏投资对于天鹏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若承诺能够兑现，则天鹏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合并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数不包括由于甲方对目标公司本次或后续增资所致天鹏集团及天鹏菜篮子减少的财务费用支出而产生的利润），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改善。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整合顺利，良好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冷链物流在全国的布局，有效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从而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现金流量表方面，天鹏集团 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层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51.14 万元和 6871.8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充沛，2016 年及 2017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分别为 232.03 万元和 1131.76 万元。此外，考虑到

未来天鹏集团经营情况改善带来的现金流入，公司合并天鹏集团以后，将对公司整体现金流带来一定的提升。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丰富和完善公司在供应链集成运营方向的产业生态

标的公司天鹏集团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鲜冻荤食品市场成交、食品配送及专卖、肉制品进出口和大宗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服务等多项业务。天鹏食品城是标的公司天鹏集团的核心资产，并由子公司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管理。天鹏食品城建设有符合国家四星级标准的 10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配送车间、6 万吨全温层智能化冷藏库和近 1500 间商铺及市场配套服务楼、停车场等设施。标的公司天鹏集团目前已经具有较好的业务结构、企业生态和市场影响，并且与公司冷链物流的业务发展方向、食品进出口贸易的资源禀赋优势以及供应链集成运营的战略目标具有较好的关联度。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现代供应链服务企业，全面推进供应链运营和投资与金融两大主业协同发展，加快从传统贸易商向现代供应链企业迈进，向价值链高端发展。从具体的业务实践来看，标的公司子公司天鹏菜篮子是国内大型现代化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型企业，是无锡市政府菜篮子工程重点实施单位之一，为无锡肉类荤食品安全工程建设和商业流通领域市场保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和示范推动作用。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天鹏集团控股权，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掘在食品进出口贸易领域积累的资源优势，并在冷链物流业务板块和供应链集成运营战略方向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企业业态，完善产业板块结构。

公司通过长期的业务发展，在国际贸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客户和品牌资源。公司与标的公司双方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既具有相关性，同时又在境内外业务资源的储备和积累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这为标的公司与公司相关业务的深度协同建立了良好基础。聚焦于公司当前重点发展的食品生鲜供应链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公司与标的公司未来可以双方业务深度协同为载体，通过供应链延伸、价值链升级、服务集成以及科技应用等多种手段持续创新，共同打造集贸易、仓储、加工、展示、物流与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食品生鲜供应链。同时，充分利用

公司长期以来在食品进出口贸易领域积累的丰富供应商、客户和品牌资源，以及标的公司通过天鹏食品城的业务发展建立的分销渠道体系，籍此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未来可以共同建设食品跨境电商园区，为进口食品的海外供应商、国内经销商和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规范便捷的服务。此外，公司目前建设的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初具规模，未来将加快推进其与标的公司天鹏集团相关业务的资源协同，着眼发挥已有存量业务的聚合拉动作用，积极拓展增量业务的提升拔高空间，共同推进冷链体系建设，加快食品生鲜供应链建设步伐，推进大宗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服务，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

（2）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供应链集成运营在产业链上下游的纵深布局

标的公司天鹏集团旗下天鹏食品城目前已经形成以一级批发商为主，业务立足无锡，辐射江苏、浙江、安徽等地区的大型农副产品交易集散中心。以天鹏食品城为基础，形成了一批年贸易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商铺租户群体，上述商铺租户均各自拥有较强的下游销售渠道，并将业务触角延伸至整个华东区域以及长江经济带的大部分区域。公司收购天鹏集团控股权，可以有效嫁接天鹏食品城现有租户业已形成的分销渠道体系，充分发挥公司长期以来在食品进出口贸易领域积累的丰富的供应商、客户和品牌资源，籍此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快速建立公司相关业务主体在国内的下游客户群体和渠道体系。

规模网络效应是供应链企业重要的竞争优势来源。当前，国内供应链领先企业正在通过收购与合资（或合作）的方式加快扩张，占据供应链链条上具有稀缺性的重要物理节点。标的公司天鹏集团系《江苏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14-2020）》中提及的具有示范性的肉类冷链物流企业，在无锡区域乃至华东区域的农副产品交易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具备难以复制的市场集聚效应和较强的周边辐射能力。公司收购天鹏集团控股权是公司推进供应链战略节点布局，加速供应链运营网络体系建设的重要一步。天鹏集团作为公司供应链网络在华东区域重要的物理节点，其业已形成的资源储备和市场影响，有利于公司快速形成对区域冷链物流业务、食品生鲜业务等相关业务网络较高的渗透能力，加速公司冷链物流及食品生鲜业务网络的规模化建设。

未来，公司将以上述战略节点为基础继续布局，由点到线，形成对商流、资

金流、信息流和物流的掌控力和影响力，由线到面，形成对各区域冷链物流及食品生鲜业务网络较高的渗透能力，扎实推进供应链集成运营在产业链上下游的纵深布局。

（3）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加速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集成创新和快速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将推动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并要求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努力构建全球供应链服务网络。当前，我国各产业供应链上存在大量融资困难的中小企业，天然存在融资需求，获客成本低，同时，供应链集成服务将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四流合一，与上下游客户信息较为对称，具有天然融通资金优势。包括应收账款保理、仓单质押、融资租赁、期现套保的金融交易等在内的金融业务与供应链管理运营主业深度结合，正成为供应链集成服务商构建生态圈、提升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标的公司天鹏集团仓单质押等形式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型和业务实践。同时，标的公司天鹏集团在大宗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服务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天鹏集团旗下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拥有的大宗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的业务牌照也具有一定的稀缺性。收购天鹏集团控股权，将为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抓手。公司将依托于标的公司天鹏集团的供应链运营业务场景，搭建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型，进一步探索发展短期征信服务、短期资金融通等多种供应链金融服务。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搭建供应链金融发展平台，积极争取供应链金融业务牌照，围绕集团供应链业务，统筹发展征信业务、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全面增强供应链金融的服务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1、标的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业务生态体系

标的公司天鹏集团主要从事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鲜冻荤食品市场成交、食品配送及专卖、肉制品进出口和大宗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服务等多项业务。天鹏食品城是标的公司天鹏集团的核心资产，并由子公司天鹏菜篮子实际运营管理。标的公司天鹏集团以天鹏食品城为基础，搭建了以市场交易为引流渠道，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生鲜冷冻荤食品储存、批发交易和放心荤食配送专卖等多元化

业务的生态体系，并在华东区域形成了较好商业资源集聚、较大业务流量和较强周边辐射能力。

2、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的区位优势

天鹏食品城地处无锡市梁溪区，是无锡地区大型的肉食品加工及荤食品集散配送物流基地。无锡市处于长三角经济带的核心位置，距离上海、南京、杭州等长三角最发达城市均为 1.5 个小时左右，地理位置较好。同时，无锡也是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沪宁、沪蓉、宁杭、长深等多条高速公路穿境而过；京杭大运河贯穿而过，靠近江阴、上海等多个万吨级码头群；苏南硕放机场也已开通全国多个主要城市的客户航运线路。无锡地区的高铁、高速公路、航运和航空等交通运输资源丰富，标的公司业务立足于无锡，较好的区位优势便于其未来业务向长三角和华东区域辐射。

天鹏食品城商户类型囊括冻品、副食品、海鲜、生鲜肉交易（猪肉、家禽、牛羊肉等）等，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口碑和地位。

3、标的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目前，由标的公司子公司天鹏菜篮子开展的仓单质押等形式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型已经基本成熟。受自身资金实力的限制，天鹏菜篮子上述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业务体量还较小，但其供应链金融业务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型和业务实践能够为后续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抓手。天鹏集团旗下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由天鹏集团发起设立的以肉类产品为主要交易品种的大宗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服务，以及网上从事生鲜农副产品、生鲜水产品、生鲜肉类等食品现货交易。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拥有的大宗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的业务牌照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其业务发展着眼于打造集农副产品现货贸易、综合资讯、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支付与结算、平台定制服务于一体的交易服务体系，符合公司未来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的大方向，能够为公司未来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提供较好的场景和业务支撑。

4、具有战略协同的可行性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集团战略规划的调整优化，拟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其中，公司募投项目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原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完成，目前项目一期已竣工验收。公司冷链物流产业布局发生变化，公司对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将不再进行项目后期建设。募投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完成，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主要原因系从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方案到募投资金到位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如完全按原方案实施，将难以获取预期的投资收益。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现代供应链服务企业，全面推进供应链运营和投资与金融两大主业协同发展，加快从传统贸易商向现代供应链企业迈进，向价值链高端发展。从产业布局的角度考虑，标的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结构和区位优势，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商业资源集聚、市场地位和区域辐射能力，供应链金融业务亦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变更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天鹏集团股权及对其增资，在公司冷链物流网络和食品生鲜供应链的产业布局上，有利于快速占据华东区域战略性物理节点。未来以上述战略节点为基础继续布局，可由点到线，形成对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和物流的掌控力和影响力，由线到面，形成对区域冷链业务网络较高的渗透能力。同时，变更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天鹏集团股权及对其增资，有利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冷链物流网络和食品生鲜供应链的渠道资源、业务流量和商业集聚，与集团现有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

与公司原募投项目相比，变更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天鹏集团股权及对其增资，符合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评估

1、交易完成后经营未改善导致继续亏损的风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鹏集团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8NJA10194 号），相关数据见“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如未能得到改善优化，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管理整合和业务协同未达预期，则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该风险将可能导致新募投项目未达预期，影响上市公司的相关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围绕冷链物流业务、食品生鲜业务等重点发展的业务内容，

不断加大协同创新力度，集聚各类资源融入业务发展的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推动标的企业及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化转型和差异化经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强化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治理水平。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创新体制机制，使人才成为相关业务发展的重要动力。

2、冷链物流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冷链物流行业处于发展初级阶段，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冷链物流市场规模呈现快速扩张的态势。与此同时，新的竞争者不断涌现，传统物流商、电商、贸易商(生鲜进口贸易的贸易商和货代等)已经高调进入冷链物流行业，大量的冷藏库和冷藏车投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汇鸿集团收购天鹏集团以后，未能迅速布局周边市场，形成规模效应，未能实现有效的差异化运营，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盈利空间将不断被压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冷链物流行业的投入与人才队伍建设，在冷链物流业务领域不断优化产品品类及提高服务质量，扩大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收购天鹏集团后，将充分利用公司的资本优势及现有冷链布局及发展规划，发挥融资及规模优势，提高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在冷链物流行业竞争实力。

2、管理整合的风险

本次收购的目的旨在将天鹏集团的业务与汇鸿集团业务进行整合，增加业务的协同性，提高汇鸿集团整体的盈利能力。鉴于天鹏集团业务的区域性特点，且两公司在战略规划、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存在一定差异，在保留天鹏集团原有业务结构、人力资源、管理特点和文化认同的同时，汇鸿集团将会参与到公司的业务合作以实现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并购完成后，双方若不能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双方业务之间的协同性，快速推进业务发展，将可能出现并购整合及协同效应未达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标的公司被收购后，有序推进业务、风控、人事、财务管理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加快完善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内部控制各个环节的管理系统。通过建立管控体系，理顺管理机制以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措施，努力化解管理整合和后续经营存在的风险。同时，探索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路径，加大人才使用力度，特别是对一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重点业务专门人才，进一步加大市场化选聘的力度。充分整合内外部专业力量，集聚国内外高

水平人才智慧，切实为标的公司被收购后的业务发展形成坚实的干部人才梯队，为集团与标的公司的深度业务协同夯实人才根基。

3、承诺利润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鹏投资对于天鹏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盈利承诺期为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天鹏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合并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该盈利预测最终能否实现一方面取决于外部环境是否发生巨大变化，另一方面取决于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因此未来存在承诺的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收购后的业务整合，加速双方的业务协同进程，能够为标的公司被收购后的业务发展及承诺利润的实现打下较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公司与天鹏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相关补偿机制，天鹏集团在三年盈利承诺期间内，合计实现的合并净利润数小于天鹏投资承诺的净利润数 7500 万元的，由天鹏投资进行补偿，且以公司支付给天鹏投资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5,654.866 万元作为业绩承诺保证金。待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视情况进行补偿或无息返还。

4、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导致公司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并同时要求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等事项及时应对，并明确交易终止责任方的补偿措施，尽量降低和防范可能存在的交易终止事项对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各方的影响。

四、如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说明有关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有关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报批事项。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冷链业务向上下游渗透的深度,强化冷链物流区域战略协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要进一步重视国际贸易摩擦和人民币大幅波动对冷链物流，特别是并购无锡天鹏集团项目的影响，理顺并购后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架构，加强并购后经营理念和文化整合融合。

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天鹏集团部分股权和后续增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加快市场布局，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之专项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已认真审阅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核查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公司对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按照评估作价，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暨增

资事项。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 本次交易项下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天鹏集团 60%股权，该等股权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项下的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4.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交易双方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等待天鹏投资受让天鹏集团 24.93%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天鹏集团受让天鹏菜篮子 55%股权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天鹏集团受让安信交易中心 3%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收购天鹏集团股权暨增资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